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1页，共8页

目录

- I. 目的
- II. 政策声明
- III. 定义
 - A. 申请期限
 - B. 特别收款行动 (ECA)
 - C. 经济援助
 - D. 通知期限
 - E. 简明摘要
 - F. 合理努力
- IV. 程序
 - A. 与患者沟通
 - B. 协助工作
 - C. 通知
 - D. 内部收款工作
 - E. 患者和/或家属账单细目
 - F. 付款计划
 - G. 特别收款行动
 - H. 外部收款工作
 - I. 上诉
 - J. 破产
 - K. 遗嘱认证索赔
 - L. 文档与审计
 - M. 坏账确定
 - N. 监管要求
- V. 相互参照/相关政策
- VI. 政策批准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2页，共8页

I. 目的

本政策旨在确定可能就所提供向本医院患者收取医院费用而采取的措施（“政策”）。本政策亦将说明采取此类收款措施时使用的流程及时间框架，包括确定个人是否符合《经济援助政策》（“FAP”）中规定的资格的任何合理努力。如需 FAP 政策，请访问：<https://www.luriechildrens.org/financial-assistance>。

本政策规定经济援助委员会将拥有判定是否已尽合理努力决定个人在 FAP 项下的资格的最终权力和责任。与患者互动时必须礼貌周到，并尊重每位患者的隐私。

II. 政策声明

- A. Ann & Robert H. Lurie Children's Hospital of Chicago（“本医院”）确认并接受无法负担医疗费用之患者和家属的经济需求，并鼓励所有患者和家属查看 FAP，以了解有关可用援助的更多信息。
- B. 本医院将尽一切努力，灵活处理个别情况。另一方面，本医院希望患者在经济能力所及范围内履行其财务义务并配合本医院的程序，使本医院可以继续为生活较为困窘的患者提供护理服务。
- C. 在本医院尽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是否符合本医院 FAP 规定的经济援助资格前，本医院不会采取特别收款行动。
- D. 为了管理本医院的资源和职责，也为了让本医院可以向大多数有需要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理事会通过财务委员会制定了以下指导原则，据以向患者追讨其所欠款项。
- E. 在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和家庭服务部 (HFS) 将根据让患者有资格获得 Medicaid 的各类资源以及 Medicaid 的授予情况，对患者的负债情况进行评估。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3页，共8页

HFS 希望接受者通过支付共付额来支付其所接受的护理服务，这些金额是指服务的特定费用或符合资格的付款（合理支出抵降保费）。虽然患者可能有资格享受本医院的经济援助计划，但是向该患者开具的账单金额必须符合 HFS 的预期。如果在开具账单后，确定患者无力支付此类费用，则会对患者欠付的余额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将其纳入本医院的经济援助计划。

III. 定义：

除非本政策另有定义，否则所有大写术语应具有《经济援助政策》(<https://www.luriechildrens.org/financial-assistance>) 中对其规定的含义。

有关以下术语的定义，请参见 FAP：

- A. 申请期限
- B. 特别收款行动 (ECA)
- C. 经济援助
- D. 通知期限
- E. 简明摘要
- F. 合理努力

IV. 程序

- A. *与患者沟通*：在与患者沟通时，将向患者提供电话号码，以便处理账款或解决账单纠纷。
- B. *协助工作*：若在患者挂号过程之中或之后认定患者需要经济援助，本医院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供协助：
 1. 协助患者填写 MANG（无补助金医疗援助服务）申请表；
 2. 协助患者填写 All Kids 申请表；
 3. 在诊断认为适当时，将患者转诊至伊利诺伊州儿童专科护理院 (DSCC)；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4页，共8页

4. 根据记录的需求提供经济援助；
5. 针对自付额、共同承担额和其他患者责任差额提出滑动费率安排和/或付款协议。

C. *通知：*

1. 本医院将于患者出院前，向患者和/或家属提供本政策、FAP、《简明摘要》副本及申请表。
2. 本医院将在通知期限内就应付款项尽力口头告知患者是否可取得经济援助。

D. *内部收款工作：*

1. 如果本医院可以通过审查患者保险金来估算服务成本，则可能会要求患者在提供服务之前或之时支付经估算应由其承担的部分。
2. 在提供服务后，但在本医院向患者追讨应付余额前，应向患者投保的第三方保险公司请款并进行后续交涉，以确保向适当的保险公司收取所有款项。
3. 针对应由患者承担的余额，本医院通常会每 30 天追讨一次，追讨期间为：
 - a. 若患者未参保，则为出院后至少 120 天内；以及若患者有保险，则为最终保险处置后至少 120 天内。
 - b. 如果本医院在两年多的时间内未能确定该患者某个账户的负债情况，则本医院不能让该患者对 \$1,500 或更低金额的负债负责。如果欠付的余额超过 \$1,500，则该账户将交由收入周期领导进行审查，以对账户作出最终裁决。
4. 本医院向患者追讨应付余额时，仍可向患者提供经济援助。在此追讨期间内不会采取任何特别收款行动。本医院在追讨时，至少会通过邮件或电子方式（取决于患者的偏好）发出四次通知，告知患者应承担的到期余额。可将帐户转介收款机构的最早时间为通知期限之后。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5页，共8页

- E. *患者账单细目*：本医院将通知各患者，其有权要求取得账单细目。
- F. *付款计划*：在患者和家属拒绝全额付款后，本医院可提供付款计划安排。新增金额将与现有付款计划合并计算，并评估每月应付款项的合理性。
- G. *特别收款行动*：本医院在尽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是否具有享受经济援助的资格之前，不参与ECA。
- H. *外部收款工作*：通知期限结束后，若仍有未清偿余额尚未达成付款计划，则本医院可将余额转让给合作收款机构之一。根据其合同规定，收款机构必须遵循本医院的FAP以及本政策行事。在与患者互动时，收款机构必须礼貌、尊重待之。
 - 1. 即使已将余额转让给收款机构，仍可向符合资格但先前未完成必要文书工作以确认资格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若个人在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表，则无论是否完成，收款机构应暂停对其采取特别收款行动。
 - 2. 除非获得收入周期副总裁的书面批准，否则合作收款机构不得提起任何法律诉讼。在正常情况下，合作收款机构不向信贷机构报告，即使由于未结余额而在信贷机构开立账户也是如此。此外，经批准的法律诉讼仅限于扣押薪资的诉讼。无论如何，本医院都不会批准或纵容对资产提起留置权或提起人身监禁。
- I. *上诉*：若患者有待决的申请案，或对经济援助或第三方保险（如Medicaid或伊利诺伊州综合保险计划）的确定提出上诉，则收款期限将延长至作出最终确定为止。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6页，共8页

患者必须尽合理努力，与本医院就待决上诉的进度进行沟通。”待决上诉”包括：

1. 对合作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或保险公司提出申诉；
2. 独立的医疗审查；以及
3. 审核 Medicaid 理赔的公平听证会。

J. **破产：**

1. 本医院将：
 - a. 在患者提出破产申请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 b. 评估从破产财产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以决定本医院是否提出索赔以从破产财产获得赔偿，亦或是冲销余额；以及
 - c. 在适当的时候，适当调整适用破产法令的余额，且不向患者收取费用。
2. 若债务人已清偿债务，则就第三方付款人未承担且产生于法院宣告的破产生效日之前的费用，本医院不会向患者追讨。破产生效日后产生的费用则不视为破产调整额的一部分。

K. **遗嘱认证索赔：**对遗产进行法律执行期间，本医院可提出索赔以清偿未付账款余额。

L. **文档与审计：**本医院综合服务部门（“服务部门”）将负责维护经济援助申请的相关纪录。对于本医院是否已尽合理努力确定患者在 FAP 项下的资格，收入周期副总裁具有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力和责任。

1. 服务部门将维护患者会计记录以待审计，并追踪根据本政策采取的信用和收款活动。
2. 在采取 ECA 前，本医院应确保已尽合理努力评估患者是否具备经济援助资格。
3. 向患者通知其经济援助资格时，服务部门将保留通知副本。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7页，共8页

M. 坏账确定：

1. 如在向患者发出四次单独收款通知后仍未能完成收款，且已尽合理努力告知患者可申请经济援助，则可将账款余额确认为坏账。
2. 本医院将使用同一合格标准与坏账转移程序，将所有自付型款项（如自付额、保险理赔后余额、Medicare 理赔后余额）转列为坏账。

N. *监管要求*：执行本政策时，本医院将遵守所有其他联邦、州级、地方法律以及可能适用于根据本政策从事之活动的法规和规章。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医院将不收取、尝试收取或报告《无意外法案》以及相关的联邦和州法律法规禁止的医疗费用。本医院将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医院平衡账单和/或收取网络外护理分摊费用能力的限制。

管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收款
范围：全院

生效日期：2013年8月22日
第8页，共8页

V. 相互参照/相关政策

管理政策：经济援助

VI. 政策批准：

编制日期：2010年8月15日
审核/修订日期：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

批准：

行政 P&P 委员会：2019年6月、2021年6月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2020年5月、2021年5月